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而进行的调整，可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应对客户需求多元化，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

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